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外國專業人員申請來臺工作之相關事項說明

有關外國人來台工作，依我國就業服務法規定，除法律明定之工作事項為限外，且須由國內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之後，方能於境內工作。因此有關外國人來工作相關申辦事項請詳參下文說明。

### 一、外國人在臺工作之法令依據：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所稱「工作」，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在台工作須知」所為之定義，是指凡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

###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之身分，計分為下列 4 類：

1. 外國專業人員。(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許可工作之外國人。)
2. 外籍勞工。(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許可工作之外國人。)
3. 僑生、外國留學生。(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4. 特殊身分外國人：主要包括難民、連續在臺合法工作 5 年以上者、經獲准與其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具永久居留權者。(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三、外國專業人員在臺之法定工作事項內容：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 下列學校教師：
  -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師。

4. 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7.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8. 海洋漁撈工作。
9. 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10.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11.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四、外國專業人員應聘資格及其雇主應具備之條件<sup>1</sup>

1.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2. 各項工作受聘資格及雇主應備條件，茲析如後：

##### (1) 專門或技術性工作

A. 外國專業人員之受聘資格，原則上應依據「審查標準」第 5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 b.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c. 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 d.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B. 各項工作內容及其他外國專業人員受聘資格與其雇主應具備之條件：

依「審查標準」第 4-37 條規定，整理如下：

<sup>1</sup> 因所涉內容相當繁多，因此本文僅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予以說明。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專門或技術性工作		
工作項目/內容 (標註*者雇主另須符合營業實績條件)	外國專業人員其他應備資格	雇主應備條件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無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2. 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二、交通事業工作 陸運事業、航運事業、郵政事業、電信事業、觀光事業、氣象事業、從事前各項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詳參第 11-14、17、20 條等規定	除應各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其他亦須符合第 15-16、18-19 條等規定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無	應各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會計師執業登記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無
五、移民服務工作*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2. 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3. 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無
六、律師工作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中華民國律師 2. 外國法事務律師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華民國律師 2. 外國法事務律師
專利師工作	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華民國專利師 2. 中華民國律師 3.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七、技師工作</p>	<p>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p>	<p>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p>
<p>八、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p>	<p>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藥商及藥局 4. 衛生財團法人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p>
<p>九、環境保護工作* 人才訓練/技術研究發展/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p>	<p>無</p>	<p>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2. 廢水代處理業者 3.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4.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p>
<p>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休閒服務業*</p>	<p>無</p>	<p>聘僱左列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p>
<p>十一、學術研究工作</p>	<p>無</p>	<p>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p>
<p>十二、獸醫師工作</p>	<p>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應為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從事獸醫師工作之機構
十三、 <b>製造業工作*</b>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無	無
十四、 <b>批發業工作*</b>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無	無
十五、 <b>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b>	無	無

### C. 雇主之營業實績規定

依「審查標準」第 36 條規定「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本國公司：

- (a)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b)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b.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 (a) 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b)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c.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e.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2)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A. 外國主管受聘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38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 b.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c.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d. 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 B. 外資事業應具備條件

依「審查標準」第 39 條規定「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b. 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c.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 d.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 五、外國人來台工作相關之申請程序

### 1. 申請聘僱許可

#### (1) 申請人：雇主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 受理機關：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般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業務，統由行政院勞動部負責（除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之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業務係各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負責）。

**(3) 申請應備文件：**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機構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li> <li>3.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li> <li>4.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li> <li>5.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li> <li>6.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li> <li>7. 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證書影本</li> <li>8. 受聘僱外國人資格條件文件</li> <li>9.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 500 元整）</li> <li>10.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 20 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li> <li>11. 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其他雇主，應檢附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li> <li>12. 各申請工作除上述之應備文件外，應加附各項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資格證明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機構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li> <li>3.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li> <li>4.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li> <li>5. 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li> <li>6.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li> <li>7.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 500 元整）</li> <li>8.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 20 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li> <li>9. 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其他雇主，應檢附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li> <li>10. 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li> <li>11. 公司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成立滿 1 年以上附營業額證明文件影本</li> <li>12. 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li> </ol>

**2. 辦理居留簽證**

於獲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後，應於入國工作前至我國駐外單位辦理簽證；若已先行入國者，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地辦事處變更簽證。

**3. 辦理外僑居留證**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應於入國或改辦簽證後 15 日內，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